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0,682,112股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第二頁的第一段載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4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擬作為運營資金用途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的投資目標。」本公司謹此澄清，上文引述的句子不慎出現手民之誤。經澄清後，整段引述的句子應改為以下內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4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用途如下(i)約2,85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ii)約2,85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i)約1,710,000港元作為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學儒先生、李玲女士、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袁惠雲女士及黃紹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